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7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74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74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各分局110年1月轄內易肇事路口分析統計
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2月26日桃警交字第11000157951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分析110年1月本市主要肇事原因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未注意車前狀況共1182件(佔12.6%)。

(二)轉彎未依規定共744件(佔7.9%)。

(三)未依規定讓車共744件(佔7.9%)。

三、另分析110年1月本市主要肇事時段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16至18時共685件(佔7.3%)。

(二)18至20時共634件(佔6.8%)。

(三)8至10時共615件(佔6.6%)。

四、貴校如位於旨揭易肇事路口附近(約500公尺內)，請將易肇事路口納入校園安全地圖，並向親師生宣導易肇事路口位置及其危險性，教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，避免成為

學務處

110/03/05 09: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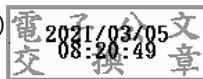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1974

有附件

交通事故受害者。

五、承上，貴校如有改善校園周遭易肇事路口交通環境需求，
以 提升學生通學交通安全，建議函請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
會勘 改善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